

监测报告

誉达环监字（2022）第 6836 号

项目名称：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
（9 月第 2 周周测）

委托单位：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监测报告说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项 目 名 称： 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

(9 月第 2 周周测)

承 担 单 位：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王 鹏 举

项 目 负 责 人： 张 琪

报 告 编 写 人： 周 川 郭 岩 雷

报 告 审 核： 叶 程

报 告 审 定： 杨波如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0359-2553080

传真： 0359-2553080

邮编： 044000

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 6 号

目 录

一、任务由来	1
二、监测内容	1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四、监测结果	4
五、监测结论	6

附件：誉达环检字（2022）第 6836 号

一、任务由来

受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2年09月14日对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废水水质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1#湿熄焦补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监测 1 天，非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2	1#湿熄焦回用水池	挥发酚	
	3	2#湿熄焦补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4	2#湿熄焦回用水池	挥发酚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详见表 3-1；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详见表 3-2；
- （3）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3-3，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4；
- （4）质控数据详见表 3-5；
- （5）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续表 3-5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加标回收率 (%)		标准样品检查 (mg/L)		结果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测定结果	要求范围	测定值	保证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ZC22680914WS3 [#] -1-3	75	1	≤10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22680914WS3 [#] -1-3XP	73							
氨氮	ZC22680914WS1 [#] -1-2	—	—	—	103	90~105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	—							
备 注	ZC22680905WS1 [#] -1-xXP 代表平行明码样。								

四、监测结果

表 4-1 1#湿熄焦补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氨氮	氰化物	挥发酚
1#湿熄焦 补水口 (2022.09.14)	第一次	7.5	22	70	9.35	0.181	0.026
	第二次	7.8	23	70	9.24	0.189	0.019
	第三次	7.5	20	73	9.10	0.178	0.023
日均值		—	22	71	9.23	0.183	0.023
标准限值		6-9	70	150	25	0.20	0.30
备注		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表 4-2 2#湿熄焦补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氨氮	氰化物	挥发酚
2#湿熄焦 补水口 (2022.09.14)	第一次	7.7	8	71	9.16	0.151	0.023
	第二次	7.7	7	71	9.02	0.154	0.026
	第三次	7.6	8	74	8.97	0.143	0.019
日均值		—	8	72	9.05	0.149	0.023
标准限值		6-9	70	150	25	0.20	0.30
备注		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表 4-3 1#、2#湿熄焦回用水池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项目		1#湿熄焦回用水池挥发酚	2#湿熄焦回用水池挥发酚
监测点位 频次	第一次	0.053	0.055
	第二次	0.049	0.053
	第三次	0.057	0.049
	日均值	0.053	0.052
标准限值		0.30	0.30
备注		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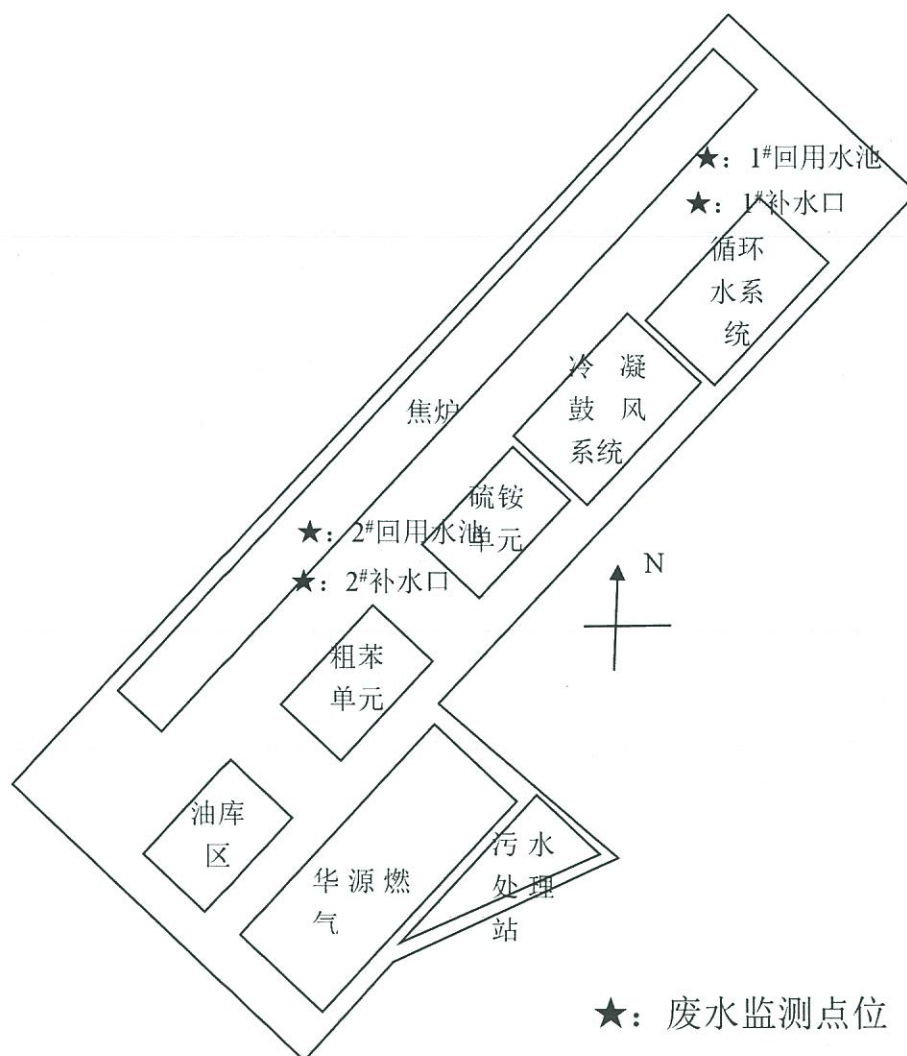


图 4-1 湿熄焦水池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1#、2#湿熄焦补水口的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挥发酚、氰化物的浓度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1#、2#湿熄焦回用水池的挥发酚浓度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誉达环检字（2022）第 6836 号

项目名称： 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

（9月第2周周测）

委托单位： 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 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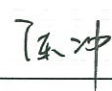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监测内容	2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
四、监测结果	4

一、项目概况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9 月第 2 周周测)				
监测地点	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振江	联系电话	18435987588		
监测类别	一般委托 ☐ 自行监测 ☒ 送样检测 ☐ 环评监测 ☐ 验收监测 ☐ 其它 ☐				
监测内容	详见表 2-1		监测（采样）日期	2022/09/14	
交接日期	2022/09/14		分析日期	2022/09/14 ~ 2022/09/16	
监测依据	详见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详见表 3-2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样品情况	废水	悬浮物 6 个、 化学需氧量（COD _{Cr} ）6 个、 氨氮 6 个、挥发酚 12 个、氰化物 6 个			液态、密封、完好
监测结论	详见表 4-1~表 4-3				
现场环境	温度： 23.5~ 28.2℃		大气压： 95.5~ 95.6KPa		
实验室环境	温度： 24.8~ 26.3℃		湿 度： 46~ 53%RH		
监测人员	姓 名	周 川	吕少晨	马 妍	刘勇琴
	上岗证号	SXYD18018	SXYD19012	SXYD20011	SXYD20012
	姓 名	刘 婷	—	—	—
	上岗证号	SXYD21002	—	—	—
批准人	 2022 年 9 月 17 日		审核人	 2022 年 09 月 17 日	
备 注	—				
录 入	周 川 郭岩雷		校 对		打印日期 2022/09/17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1#湿熄焦补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监测 1 天，非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2	1#湿熄焦回用水池	挥发酚	
	3	2#湿熄焦补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4	2#湿熄焦回用水池	挥发酚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3-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值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表 3-2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检定有效期至
化学需氧量 (CODcr)	酸式滴定管	S5001	深圳品信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8 日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601806N0020100028	深圳品信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TE/02 型	B826048330	
氰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21090921090026	
挥发酚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2109092109002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21090921090005	

表 3-3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加标回收率 (%)		标准样品检查 (mg/L)		结果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测定结果	要求范围	测定值	保证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BY2209108	—	—	—	—	—	45.8	46.4±3.1	相对偏差□ 回收率□ 标准样品☑
	—	—							
pH 值 (无量纲)	BY2209107	—	—	—	—	—	7.34	7.36±0.05	相对偏差□ 回收率□ 标准样品☑
	—	—							
挥发酚	BY2209109	—	—	—	—	—	45.3 μg/L	45.2±3.7 μg/L	相对偏差□ 回收率□ 标准样品☑
	—	—							
pH 值 (无量纲)	ZC22680914WS1 [#] -1-1	7.5	0.0 个单位 (极差)	±0.1 个单位	—	—	—	—	允许差☑ 回收率□ 标准样品□
	ZC22680914WS1 [#] -1-1XP	7.5							
挥发酚	ZC22680914WS3 [#] -1-1	0.023	0	≤25	—	—	—	—	相对偏差☑ 回收率□ 标准样品□
	ZC22680914WS0 [#] -1	0.023							
pH 值 (无量纲)	ZC22680914WS3 [#] -1-1	7.7	0.0 个单位 (极差)	±0.1 个单位	—	—	—	—	允许差☑ 回收率□ 标准样品□
	ZC22680914WS3 [#] -1-1XP	7.7							
挥发酚	ZC22680914WS4 [#] -1-1	0.053	4	≤15	—	—	—	—	相对偏差☑ 回收率□ 标准样品□
	ZC22680914WS4 [#] -1-1XP	0.057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ZC22680914WS1 [#] -1-2	69	2	≤10	—	—	—	—	相对偏差☑ 回收率□ 标准样品□
	ZC22680914WS1 [#] -1-2XP	72							
挥发酚	ZC22680914WS2 [#] -1-2	0.049	0	≤25	—	—	—	—	相对偏差☑ 回收率□ 标准样品□
	ZC22680914WS2 [#] -1-2XP	0.049							
氨氮	ZC22680914WS3 [#] -1-2	9.05	0.3	≤10	—	—	—	—	相对偏差☑ 回收率□ 标准样品□
	ZC22680914WS3 [#] -1-2XP	9.00							
挥发酚	ZC22680914WS1 [#] -1-3	0.023	0	≤25	—	—	—	—	相对偏差☑ 回收率□ 标准样品□
	ZC22680914WS1 [#] -1-3XP	0.023							
氨氮	ZC22680914WS1 [#] -1-3	9.32	2	≤10	—	—	—	—	相对偏差☑ 回收率□ 标准样品□
	ZC22680914WS0 [#] -2	8.89							
备 注	ZC22680914WS0 [#] -x 代表平行密码样, ZC22680914WS1 [#] -1-xXP 代表平行明码样。								

续表 3-3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加标回收率(%)		标准样品检查(mg/L)		结果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测定结果	要求范围	测定值	保证值	
化学需氧量(CODcr)	ZC22680914WS3#-1-3	75	1	≤10	—	—	—	—	相对偏差☑ 回收率☐ 标准样品☐
	ZC22680914WS3#-1-3XP	73							
氨氮	ZC22680914WS1#-1-2	—	—	—	103	90~105	—	—	相对偏差☐ 回收率☑ 标准样品☐
	—	—							
备 注	ZC22680905WS1#-1-xXP 代表平行明码样。								

四、监测结果

表 4-1

 1[#]湿熄焦补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氨氮	氰化物	挥发酚
监测点位							
1 [#] 湿熄焦补水口 (2022.09.14)	ZC22680914WS1 [#] -1-1	7.5	22	70	9.35	0.181	0.026
	ZC22680914WS1 [#] -1-2	7.8	23	70	9.24	0.189	0.019
	ZC22680914WS1 [#] -1-3	7.5	20	73	9.10	0.178	0.023
备注		—					

表 4-2

 2[#]湿熄焦补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氨氮	氰化物	挥发酚
监测点位							
2 [#] 湿熄焦补水口 (2022.09.14)	ZC22680914WS3 [#] -1-1	7.7	8	71	9.16	0.151	0.023
	ZC22680914WS3 [#] -1-2	7.7	7	71	9.02	0.154	0.026
	ZC22680914WS3 [#] -1-3	7.6	8	74	8.97	0.143	0.019
备注		—					

表4-3 1#、2#湿熄焦回用水池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项目	1#湿熄焦回用水池挥发酚		2#湿熄焦回用水池挥发酚	
监测点位				
1#、2#湿熄焦回用水池 (2022.09.14)	ZC22680914 WS2#-1-1	0.053	ZC22680914 WS4#-1-1	0.055
	ZC22680914 WS2#-1-2	0.049	ZC22680914 WS4#-1-2	0.053
	ZC22680914 WS2#-1-3	0.057	ZC22680914 WS4#-1-3	0.049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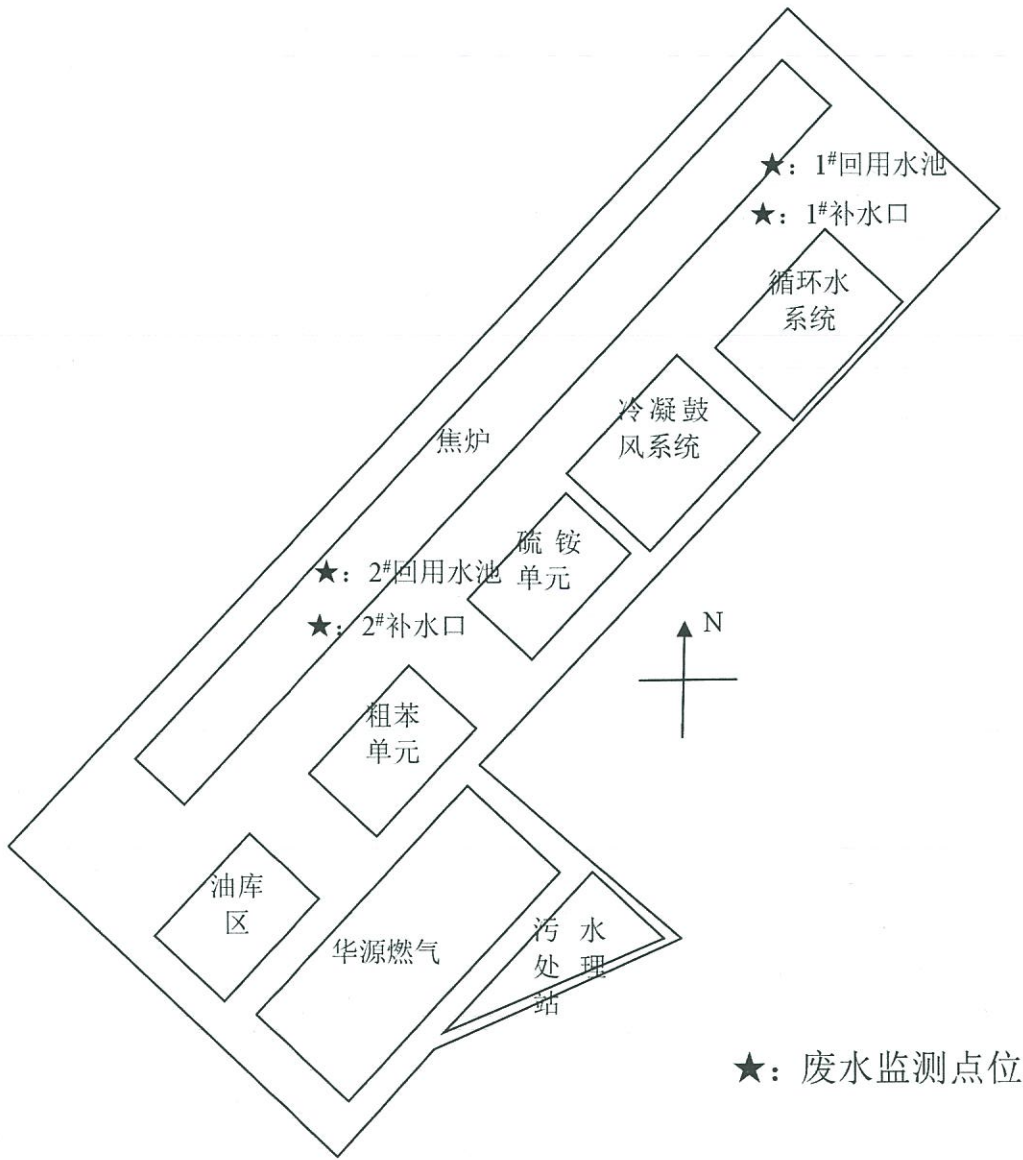


图 4-1 湿熄焦水池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